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徐江为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徐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徐江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徐江先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况，以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徐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徐江为副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田景亮

\_\_\_\_\_  
徐帅军

\_\_\_\_\_  
杨 斌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